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5〕7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5年6月9日

大连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共同申请、获得教育部批复并颁发项目批准书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我校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进行宗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第四条 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参与国际事务合作与竞争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归口管理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审核和报批服务。

第六条 申办学院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主体,负责联系外国教育机构,寻求合作机会,洽谈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向国际处提交书面申请,国际处负责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第七条 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国际处牵头,与申办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等具体内容,并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磋商谈判,拟订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及申报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授权后,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国际处负责行文并将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按国家规定正式招生。在此之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国际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相关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由中外双方严格按有关

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际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报批、监管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机构的申报、年报、评估和延期事宜；

2. 代表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联络；

3. 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华手续。

4. 监管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是中外合作办学的业务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对本科和研究生层次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定期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人事处按照学校实际负责审核、落实项目（机构）校内组织机构、编制、岗位设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备案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除去各类成本和项目必要支出后，用于改善整体办学条件，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

第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对外合作办学进行财务审计、审计报告编制、合规性监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以及审计咨询与服务。

务。

第十六条 相关学院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承办单位，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具体实施项目（机构）的申报、运行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有：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订学分认可方案，指导学生选课，学生日常管理，完善项目（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党建工作，派遣学生出国学习并跟踪管理，教学过程（含外方教师授课）管理，提交年度办学报告、提交项目评估和延期材料，审核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资质、开展师资培训等。

第十七条 党组织在中外合作办学中的具体职责：

1. 政治引领：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2. 组织建设：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中设立党组织，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组织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监督保障：对项目（机构）的招生、教学、师资、经费等关键环节进行政治监督，防范宗教渗透、意识形态渗透等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教育主权；

4. 协调沟通：推动中外双方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中的协同合作，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同时坚守中国教育主权和文化自信；

5. 师生服务：关注师生思想动态，提供思想政治支持，解

决师生合理诉求，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解释不得与法律法规冲突，重大争议应报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议。